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10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30.55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全部为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为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1.20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4.35亿元，预计为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亿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顺利实施“柳州市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工程和柳州市太阳村镇污水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柳州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博世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柳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柳州博世科向建行柳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共计9,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6年。根据建行柳州分行的要求，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4月，公司与建行柳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公司为柳州博世科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柳州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与建行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扩大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将原合同中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由原来的 9,800 万元修改为 10,300 万元。根据柳州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担保责任，因此政府方出资代表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点	柳州市跃进路 126-1 号
注册资本	2,482.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强
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公司持股占比 90.00%，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10.00%		
主营业务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9,134.81	12,209.48
	净资产	975.62	2,478.96
	负债总额	8,159.19	9,730.5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31	-0.30
	净利润	-3.24	-0.2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订主体

保证人（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合同中第一条第二款“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捌佰万元整。”修改为“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零叁佰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2、本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原合同。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39,870.62 万元、254,348.75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29%、101.25%，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H TC450620000ZGDB202100006BCXY）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